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05　　公司简称:中航资本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更好回报公司股东,公司在已经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础上,拟在 2017 年中期对 2016 年利润进行再次分配,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8,976,325,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644,886.4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7 年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资本	600705	中航投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灵喜	张群
电话	010-65675115	0451-8487869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20 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
电子信箱	dongmi@aviccapital.com	zqleo2@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709,776,729.46	159,907,032,280.90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96,018,249.26	22,237,000,360.36	0.27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7,541,267.73	-34,007,194,143.99	
营业收入	2,537,040,528.38	1,836,010,474.96	3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571,201.83	1,129,269,762.29	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5,258,883.27	1,024,411,374.16	1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5.35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5,0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9.16	3,514,956,214	331,606,216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447,878,756	0	无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9	358,248,288	358,248,288	无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6	319,766,434	319,766,434	无	
哈尔滨铁路局	国有法人	1.38	124,314,344	0	无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98,175,340	0	质押	98,175,3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03	92,193,850	0	无	
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72,698,444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64,904,772	0	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64	57,887,30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全体股东中第三大股东中航技深圳、第四大股东中航国际为第一大股东航空工业下属成员单位,第八大股东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全体股东中第五大股东哈尔滨铁路局的子公司。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总体保持复苏态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经合组织(OECD)先后上调 2017 年全球经济增速预期至 3.5%。从国内经济运行情况看,中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经济增长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包容性增强,投资增长总体稳定,进出口较快增长,主要指标好于预期。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6.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1.4%。当前经济稳中向好一定程度上受全球经济复苏背景下外需回暖的推动,但企业总杠杆水平仍然偏高,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仍待增强,结构性矛盾还比较突出。尤其是 2017 年以来,各金融监管机构严守"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金融监管,金融企业面对着流动性紧张、脱虚向实、加强监管等新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十三五"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各项实施路径,遵循稳健型风险管理。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8.87 亿元,同比增长 18.32%,其中租赁业收入为 24.46 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14.54 亿元,利息收入为 8.9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76 亿元,同比增长 12.96%;公司加权平年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较去年同期提高 0.38 个百分点。

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的同时,存在着各业务板块间发展不均衡的情况。中航租赁努力拓展租赁市场,业务规模高速增长。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租赁租赁资产规模为 757.4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75%;实现营业收入 24.46 亿元,同比增长 35.16%。中航信托继续保持了积极开拓业务的良好态势,主动管理能力持续增强,业务创新转型促进利润率进一步提升。信托资产规模 5,705 亿元,同比增长 47.26%;实现营业收入 11.31 亿元,同比增长 15.39%;实现利润总额 9.83 亿元,同比增长 30.70%。中航证券和中航财务受到资本市场景气度及金融业息差收窄的影响,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中航信托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6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58 号),制定了《信托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拟从 2017 年度起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中航信托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此估计变更将导致公司费用增加,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录大恩
2017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17-04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或"公司")拟以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置业")为房产、物业管理平台,向中航置业增资 10.5 亿元人民币,并由其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投资建设的自用办公楼(即大望京办公楼项目)。

2、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中航置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宏昌路 6 号 30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雄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中航投资为中航置业股东,中航投资直接持有中航置业 100%的股权。

2、中航置业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状况

中航资本拟向中航置业增资 10.5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航置业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航资本	105,000.00	货币	95.45%
中航投资	5,000.00	货币	4.55%
合计	110,000.00	——	100.00%

(上述最终的增资价格及持股比例,以中航置业审计报告为依据确认)

3、投资建设自用办公楼情况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自用办公楼(即大望京办公楼项目)情况的议案》。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公布《关于投资建设自用办公楼(即大望京办公楼项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27)。现上述办公楼已基本完工并已成立项目公司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投置业")。公司拟增资中航置业后,由中航置业收购航投置业 100%的股权,具体收购价格以评估备案为准。

(1)航投置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39 号 3 号楼 1 单元商业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继中
注册资本:163,366.72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目前,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房地产")为航投置业的股东,直接持有航投置业 100%的股权。

(2)公司与航投置业各方的股权关系

目前,公司与中航置业、航投置业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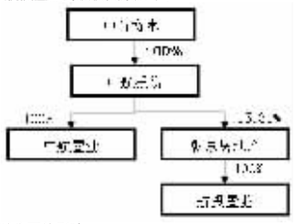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中航资本拟增资中航置业,以中航置业为房产、物业管理平台,收购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参与投资建设的位于北京望京的自用办公楼项目,即航投置业 100%股权。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及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下属主要子公司在北京地区经营及办公需要,不仅能够减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成员单位因物业承租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也能够加强公司对下属各子公司管理以及公司内部联系,有效提升公司运营环境、办公效率和业务协同。

四、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待双方进一步推进,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化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尚需通过国资监管部门的评估备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17-04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现场和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7 年 8 月 20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20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创界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为更好回报公司股东,公司在已经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础上,拟在 2017 年中期对 2016 年利润进行再次分配,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8,976,325,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644,886.4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7 年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17-041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现场和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7 年 8 月 20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20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录大恩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为更好回报公司股东,公司在已经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础上,拟在 2017 年中期对 2016 年利润进行再次分配,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8,976,325,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644,886.4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7 年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听取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宏伟先生代表公司经理层所作《中航资本 2017 年度 1-6 月经济运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林振发先生、独立董事徐为民、王方明先生及周虹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屋土地被政府征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详见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土地被征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土地被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因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旧城改建需要,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旧城改建区块(一号地块和二号A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路政发〔2017〕9号)文件规定,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商业")位于路桥街道话月巷24号、路桥街道话月巷25号、路桥街道邮电路、路桥街道下洋殿的四处房屋土地实施征收,并将分别给予上述被征收房屋土地人民币101.78万元、958.57万元、542.73万元、280.68万元的补偿,合计补偿金额为1,883.76万元。

2017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屋土地被政府征收的议案》。

目前,台州商业收到了与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路桥分局以及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路桥街道办事处,就上述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宜签订的四份《路桥区旧城改建项目单位房征收与补偿协议书(一)》(以下简称"征收与补偿协议"),该四份协议现已生效。

上述台州商业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路桥分局是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的下属行政机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路桥街道办事处是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被征收房屋土地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商业拟被征收的房屋土地分别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话月巷24号(建筑面积101.26平方米,用地面积101.7平方米)、路桥街道话月巷25号(建筑面积944.49平方米,用地面积492.9平方米)、路桥街道邮电路(建筑面积471.35平方米,用地面积153平方米)、路桥街道下洋殿(建筑面积587.19平方米,用地面积743平方米)。

上述被征收的房屋土地还存在未解除对外租赁关系,除此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对于尚未解除的租赁关系,台州商业将会在后续及时做好租赁解除工作。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路桥分局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路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台州市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路桥街道话月巷24号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①被征收房屋及补偿金额,因旧城区改建的需要,乙方同意将座落路桥街道话月巷24号房屋,自愿交给甲方实施征收拆除,建筑面积101.26平方米,用地面积101.7平方米。甲方补偿给乙方各项费用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1.78万元(含房屋、土地评估价格补偿、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签约奖励等费用)。

②支付方式,待本协议签订生效、乙方搬迁腾房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人民币101.78万元。

③违约责任,甲方如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搬迁腾房的,甲方将按有关法律程序实施强制拆迁,取消有关优惠政策。

④协议生效,在签约期限内达到应签户数比例80%以上(含80%)的,本协议生效;未达到80%的,本协议不生效。

2、路桥街道话月巷25号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①被征收房屋及补偿金额,因旧城区改建的需要,乙方同意将座落路桥街道话月巷25号房屋,自愿交给甲方实施征收拆除,建筑面积944.49平方米,用地面积492.9平方米。甲方补偿给乙方各项费用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58.57万元(含房屋、土地评估价格补偿、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签约奖励等费用)。

②支付方式,待本协议签订生效、乙方搬迁腾房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人民币958.57万元。

③违约责任,甲方如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搬迁腾房的,甲方将按有关法律程序实施强制拆迁,取消有关优惠政策。

④协议生效,在签约期限内达到应签户数比例80%以上(含80%)的,本协议生效;未达到80%的,本协议不生效。

3、路桥街道邮电路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①被征收房屋及补偿金额,因旧城区改建的需要,乙方同意将座落路桥街道邮电路房屋,自愿交给甲方实施征收拆除,建筑面积471.35平方米,用地面积153平方米。甲方补偿给乙方各项费用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42.73万元(含房屋、土地评估价格补偿、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签约奖励等费用)。

②支付方式,待本协议签订生效、乙方搬迁腾房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人民币542.73万元。

③违约责任,甲方如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搬迁腾房的,甲方将按有关法律程序实施强制拆迁,取消有关优惠政策。

④协议生效,在签约期限内达到应签户数比例80%以上(含80%)的,本协议生效;未达到80%的,本协议不生效。

五、本次房屋土地征收及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台州商业房屋土地被征收不会对台州商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台州商业本次房屋土地被征收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83.76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截至目前,公司还尚未收到上述房屋土地征收补偿款,未来公司将密切跟进后续事宜,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台州商业与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路桥分局以及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路桥街道办事处分别签订的四份《路桥区旧城改建项目单位房征收与补偿协议书(一)》。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7-094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夏智慧;股票代码:000662)于2017年6月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并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此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每隔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期间,公司于2017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董事兼总裁夏建统实际控制的杭州睿康物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睿亚环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建统,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目前,该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磋商及论证。

2、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标的资产收购的意向协议。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交易审批程序等。

4、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聘请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目前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①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③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选聘;与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基本完成了本次重组基本方案的论证工作,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标的资产收购的意向协议;与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赴印度尼西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就工作内容与印度尼西亚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由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仍在筹划之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从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通华财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 A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 B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投资者通过通华财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通华财富所示公告为准,但通华财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通华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在通华财富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通华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通华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通华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通华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56 转 5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提前结束其他销售机构募集,现决定将本基金直销机构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即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直销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与直销机构募集工作均提前结束。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强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诚庸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晨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诚庸			
任职日期	2017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金融学学士、美国莱斯大学统计学硕士。自 2011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4 年 12 月 8 日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6021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3/23	-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5/25	-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5/25	2016/6/17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31	-
	002940	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08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01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03	
	004525	中欧达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0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8 月 28 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刊登了《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经核查发现第 8 章节<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中的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	25000701.39	0	0	25000701.39	18.41%
个人	2	2017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0	36007201.65	0	36007201.65	27.51%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刊登了《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经核查发现第 8 章节<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中的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